

# 南華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 9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7.1.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0.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0.1.10 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1000004409 號函同意備查
-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全球交流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資訊室主任相關各學系主任或各研究所所長、新設學系籌備委員召集人組成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考試方式、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第五條 招生名額  
（一）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二）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第六條 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第七條 辦理本項考試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考試方式包括筆試、口試、審查資料等，由各學系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下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若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九條 凡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將於一個月內查明並將結果函復。

第十條 凡通過本項考試入學者，於註冊時應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各項評審資料應交由招生委員會專責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本項招生考試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